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 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玲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于玲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附件: 于玲玲女士简历

于玲玲,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大学行政管理专业。

2009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行政中心副总监;

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人力共享中心负责人;

2009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于玲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